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854號

聲 請 人 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佳貴

代 理 人 朱鏡儒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秋菊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二、確認提示日為何？利息起算日為何？(聲請事項所載利息起算日與附表不符，發票日114年5月19日之本票提示日早於發票日為無效提示)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